

滨州篇

滨州市位于黄河三角洲腹地,濒临渤海,版图面积9600平方公里,人口380万人。当地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为270立方米,不足全国平均水平的六分之一,水资源严重缺乏且时空分布极不均匀。随着水污染和水生态退化问题不断加剧,大力发展生态水利,成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

山东省政府批复滨州市实施方案以后,滨州全市迅速开展工作,明确目标任务。目前,全市已经累计完成水生态建设投资近20亿元,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合力创建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氛围已经形成。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市长任组长的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区均成立了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项工作的开展。二是加强工作结合。结合滨州市生态建设工作实际,提出了“全国文明城市、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四城同创的工作口号,有力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三是加强分工合作。以市政府的名义印发了实施方案和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将创建工作细化成6大类100项具体的工作,逐一明确了目标任务、推进计划、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现了创建工作的量化、细化和责任化。

水生态文明建设核心任务“六大行动”全面铺开。

1.全民参与和水文明构筑行动。一是加强宣传引导。在媒体积极进行专题宣传。在全市的主要路口设置了宣传标语和宣传片,努力营造了全民知晓、大力支持和踊跃参与的浓厚氛围。二是开展水文化主题活动。组织开展了水生态专题征文、专题演讲比赛、知识竞赛等系列活动;在市政大楼、中小学校以专题图片展的形式宣传市情水情和节水护水知识;把水生态文明教育列入中小学必修课程和教育教学体系。三是打造水文化教育基地。在张肖堂险工建立了廉政教育中心,率先建成了全国市级水文化馆。

2.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行动。一是完善制度体系。制定印发了《滨州市节约用水办法》、《滨州市地下水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实现了制度化和规范化。二是严控“三条红线”。根据各县区用水实际调整下达了“三条红线”控制目标,实现了水资源的精细化管理。三是加强监督考核。经过努力,滨州市连续3年在山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中取得优异成绩。2015年6月,滨州市代表山东接受国家考核组对山东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获得优秀等次。

3.节水生态灌区建设与改良行动。一是工程型改良行动。实施了簸箕李、小开河等灌区年度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4.3万亩;实施完成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面积67平方公里。二是结构性改良行动。积极开展农业秸秆综合利用,实现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建成了沾化区瑞东农牧生态养殖项目和阳信超前牧业污染物综合治理项目,实现了清洁生产,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4.城市节水减排与水系生态化升级行动。一是严格推进水平衡测试。完成水平衡测试企业20家,占全市计划开展企业总数的三分之一。二是加强生态防护。积极开展了黄河干流生态保护工程,完成种植防风林、生态林41.4万株,工程进度达38.3%。

5.多功能生态水网建设与提升行动。一是加强水源地保护。对向城市、城镇及重点乡镇供水的14座平原水库、4处地下水水源地及5处引黄干渠水源地进行划分,完善应急机制,最大程度地保护人民群众饮水安全。二是持续提升供水能力。实施完成沾化、阳信、邹平、高新区年度饮水安全项目。新建县级水质化验室3处,水质监测水平不断提升;高标准实施完成城镇供水规范化考核工作。三是积极推进非常规水源利用。全市建设中水利用工程58个,新增污水回用能力15万吨/天,工业企业年使用中水3600余万吨,28.6%的达标废水实现了资源化利用。四是稳步推进人工湿地建设。邹平县韩店六河人工湿地和博兴县麻大湖湿地水系修复工程均基本建设完成,建设面积1400亩,实现了对沿河水环境的生态修复;市城区完成“七十二湖”湿地建设18处,提升了水生态系统修复能力。

6.近海滩涂生态修复与保护行动。大力加强对河口近岸区5处国家生态保护区进行重点保护和修复。目前,沾化区芦苇生态整理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相关配套设施逐步完善;马颊河国家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已经完成;套尔河口海域国家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正在推进。

未来,滨州市将以水生态文明建设为契机,强化推进措施,增加资金投入,创新工作思路,加快项目建设,持续深入推进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早日实现水土相宜、河海共融、产兴物丰、城润乡秀的目标,为生态、美丽、幸福的新滨州建设提供坚实的水生态保障。



滨州市水文化馆



沾化区(宁津一河)总闸早流



中海晨韵

郴州篇



郴溪河(西河)湿地公园



嘉禾郴州今妖娆



东江碧江江生态风光带

郴州属典型的丘陵地区、资源型城市,地处五岭南麓,罗霄山脉西侧,降雨时空分布不均,水利基础设施滞后,特别是长期以来矿业无序开采导致的干旱、水涝、水污染等问题十分突出。近年来,特别是被评为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以来,郴州市牢固树立“雨洪资源化、水系网络化、城市海绵化、水城景观化、工程生态化、治理系统化”六化理念,大力实施以十大示范项目为重点的水资源保护、雨洪资源化利用、水环境整治、地热水开发、水效率提升和水景观打造工程,着力构建“科学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和谐自然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全面可靠的水安全保障、长效有力的水环境整治与保护、健康优美的水景观和特色鲜明的水文化”六大体系。截至目前,累计完成项目建设投资152亿元,占试点期计划总投资的83%,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水资源开发利用更趋合理。与试点前的2011年相比,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由0.45提高到0.4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由124立方米下降到97.5立方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由50%提高到66%;用水总量控制在24.6亿立方米,城市供水安全保障率达到了100%。

水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一是城区水面明显增加。市中心城区水域面积率由试点前的4.3%提高到5.8%。二是水质持续改善。境内各流域47个监测断面达标率由2011年的不到60%提升到了91.5%,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96%,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几条主要水系水质由长期劣V类上升到Ⅲ类水质,出境断面水质由原来的经常超标变为现在的稳定达标,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国家重点湖泊东江湖水质也稳定控制在地表水Ⅱ类标准以上,全市水体水质改善明显。三是水生态环境得到恢复。过去鱼虾绝迹、草木不生的重金属污染区域通过治理后再现“白鹭返回白露塘,鱼虾重游东西河”水生物繁荣景象。

重金属污染治理成效明显。一是污染源头得以控制。共淘汰关闭涉重金属企业528家,减少废水中铅排放量83.77吨/年、汞0.26吨/年、镉18.73吨/年、铬0.01吨/年、砷142.38吨/年,与2008年相比企业数量减少了67%,废水中铅削减率93%、汞82%、镉85%、铬29%、砷88%;通过整治整合,全市矿山数量大幅度减少,矿山环境破坏有效遏制,全市采矿权由2006年底的1147个减少到755个,减少比例超过33%,其中煤矿由576个减少到165个,减少比例超过71%。二是民生安全得以保障。临武县陶家河流域民生应急保障工程解决了三十六湾周边地区8800余人的饮水困难,桂阳县陶家河流域花果村饮用水源保护及安全饮水工程解决了1835人的安全饮水问题,苏仙区山河水库饮用水源周边区域遗留采矿废渣处置工程通过对遗留废渣进行安全化处置,减小了水库的饮水安全隐患。三是产业结构得以优化。依法关闭、淘汰200余家小非法采选、小冶炼和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涉重金属企业,实施整合,将永兴、苏仙、临武339家杂、散、小企业整合为67家,并进行统一入园管理。

城市转型发展步伐加快。切实发挥水对生产的基础支撑作用,创新治水兴水体制机制,促进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一是推动水利转型。坚持用改革的思路、市场的办法抓水利,在水利投融资体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初始权有偿分配制度、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等多个方面实施改革,推动水利从农村水利向城乡水利、从工程水利向资源水利、从传统水利向生态水利转变。二是倒逼产业转型。牢固树立“产业主导、全面发展”的理念,竭尽全力兴产业、强实体、提品质、增实效,建立与水生态文明相适应的产业结构、经济结构和增长模式。传统资源型产业逐步实现从多向少、从地下向地上、从国有向民营、从黑色向绿色、从传统向现代的“五个转变”,矿业对经济的贡献率由第一位下降到第三位。三是加快生态转型。以水生态文明建设为突破口,一步一步补齐水生态短板,大力提升城市环境和宜居品质,助力郴州在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交通管理模范城市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全国文明示范工程试点城市的创建,实现由资源型城市向现代化生态型城市的华丽转身,“开窗见绿,出门入园”。水生态文明建设的持续发力,让郴州城市发生蝶变,城市的品质和形象、活力与竞争力大大提升,今年被中国城市竞争力研究会评为30个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之一。

下一步,郴州市将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加强政策支撑、加强示范引领。以水生态文明建设总揽水利改革发展全局,将水生态文明建设与“四化两型”社会建设同步推进,为南方山区丘陵区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探径寻路。

创建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